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50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被告 吳守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甚明。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依兩造所簽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載有「…不履行本約定條款致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該約定條款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頁），依前揭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

三、依首揭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鍾堯任